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256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42565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4
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執行疑義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3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